**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答问**

（来源：今日头条2018-11-16 10:02 中国新闻网）

中新网11月16日电　据教育部网站消息，日前，教育部正式印发实施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以下统称“准则”）及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文件。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一、请介绍一下出台准则等文件的重要意义。

答：教师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关键。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有1600多万专任教师，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、严于律己、为人师表，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。但是也有极个别人理想信念模糊，育人意识淡薄，放松自我要求，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，损害教师队伍形象，影响学生健康成长。同时，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下，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的需要日益增长，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、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，这些都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，针对主要问题、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是建设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，也为教师严格自我约束、规范职业行为、加强自我修养提供基本遵循。

二、请简要介绍一下准则的制定过程。

答：准则研制工作坚持针对突出问题、回应基层声音、凝聚基层智慧，征集了大中小幼职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代表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从事教师职业道德及教育法律研究的专家学者、地方教育部门及高校相关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，对高校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行业组织教师自律公约进行系统梳理，充分研究分析有关课题研究中对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关于教师行为规范的调查结果。在此基础上，邀请专家学者、教育部门有关同志、教师代表组成专班，对照新时代新要求、新形势新问题，研究起草了框架稿。之后广泛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、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及部分中小学、幼儿园意见，通过召开座谈会或书面方式征求专家学者和一线教师意见建议，反复讨论修改，形成准则的制度文件。

三、请简要介绍一下准则的主要内容。

答：准则结合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队伍的不同特点，分别提出十条针对性的要求，包括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等方面，每一条既提出正面倡导，又划定师德底线。其中，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等是共性要求，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等几个方面，结合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中的不同表现、存在的问题及在不同阶段教师队伍的差异性，提出不同要求，更贴合实际、更具针对性。要特别指出的是，十条准则并不能涵盖教师职业行为的所有方面，只是针对主要问题、突出问题进行规范。

四、您觉得要从哪些方面全面理解把握准则？

答：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。要站在教师职业承担的重要使命和责任的位置上，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角度理解准则的要求。处理好个人利益和国家、社会利益的关系，处理好个人理想和民族梦想的关系，集聚奋斗力量，做新时代的见证者、开创者、建设者。二是把握基本定位，增强底线意识。准则中的禁行性规定是底线，是从事教师职业的最低要求，是大中小幼职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必须遵守的，是不可触碰的红线。三是正确理解认识，取得思想一致。准则中的禁止性规定，不是体检结果，是预防保健手册，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，是严管厚爱。

五、此前，教育部出台了中小学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“十条红线”、“红七条”，他们与准则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样的？

答：首先，准则是结合新时代、新要求、新形势、新问题制定的教师职业行为规范，既有正面倡导、高线追求，也有负面禁止、底线要求，是对之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“十条红线”、“红七条”等师德底线的继承和发展。其次，准则规范的不仅是教师职业道德行为，还对教师提高政治素质、传播优秀文化、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提出要求。再次，准则是原则性规定，此前制定的“红七条”等以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、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与准则结合执行。

六、下一步如何确保准则落到实处？

答：一是形成制度体系。配合准则出台，还制定了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，对2014年印发的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建立起违规惩处和责任追究机制。要求各地各校根据准则，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实施办法。

二是做好宣传解读。要求各地各校坚持全覆盖、无死角，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，深刻认识承担的职责使命。引导广大教师结合教书育人实践，增强行动自觉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做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的楷模。

三是强化督导检查。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工作推进有力、落实到位、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学校进行宣传表彰，对行动缓慢、敷衍塞责、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进行通报。

**教师行为准则为教育坚守底线**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）

近日，教育部印发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，划定基本底线，深化师德师风建设。教育部要求，要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招聘、聘用、考核等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，对于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要撤销其所获荣誉、称号，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、解除教师职务、清除出教师队伍。

在今年全国教育大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，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。今年10月，科技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科院和中国工程院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清理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这都指出了改革评价体系的迫切性，而在改革教育评价体系、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时，强调教师个体的行为准则，这就既抓住了面，又抓住了点，改革教育管理和评价体系，与强调教师的行为准则没有先后秩序，而需要同步进行，这是相互作用的。

总体看来，鉴于教育管理和评价体系对教师的行为影响是系统而全面的，因此，在要求教师坚守行为准则时，更要加快推进管理和评价体系改革。大中小学以及幼儿园都面临深化教育改革，实行现代治理的问题。实行现代治理，一方面，会形成对职权的明确界定，避免滥用职权牟利的行为，由此明确职务规范；另一方面，会实行基于教育的管理和评价，由此让教师有职业尊严意识，以此坚守教育底线。因为出台教师行为准则，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，尤其重要的是提高教师职业规范意识和底线意识，而要准则得到落地，除了加强教师教育之外，还需要厉行依法治教和改革对教师的评价体系，促进教师在坚守底线的同时，做到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。

《准则》要求高校教师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之前，我国教育部门也给教师划定了师德红线，其中也包括这一内容。而从现实看，各校在处理涉嫌性骚扰学生的教师时态度不一，有的比较严格，公开透明处理；有的则遮遮掩掩，在媒体报道后也不及时回应、处理，或者轻描淡写、不了了之。对此，必须明确处理的规则和程序。

从内容看，要落实一些准则，还需要进一步推进教师管理和评价制度改革。比如《准则》要求遵守学术规范以及秉持公平诚信。从近年来发生的学术不端和评审评价的弄虚作假看，既有当事教师个体作风、品质的问题，也有评价体系急功近利的问题。我国中小学在对教师进行考核时，都强调数量评价，看重论文、课题等指标，而且各级行政部门的评审、评价很多，学校和教师都疲于应付，这种考核评价体系容易滋生急功近利、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。要求严谨治学、力戒浮躁、潜心问道、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就必须改革目前的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奖项、唯帽子的评价体系，给教师安心进行教育教学的环境。之前我国过于强调论文、学历、奖项、帽子的评价体系，让一些教师急功近利；而教师的不诚信行为，又加一步放大了评价体系的弊端。

分清教师个体的问题与管理评价制度的问题十分重要。近年来，每当出现教师涉及学术不端、弄虚作假时，这两者都会混为一谈，要么把个体的责任推给评价制度，对涉事的个体表示同情；要么只追究个体的责任，却不分析评价体系的问题。理性的态度是，既要严肃追究个体的责任，也要反思管理、评价体系的问题。也就是说，整体的评价体系会影响个体的行为选择，而个体的行为准则又会影响评价体系的实施。只有既抓管理评价改革，又抓教师行为准则，才能标本兼治。（熊丙奇）

**用核心价值观规范言行**

**人民日报专题深思：提升高校教师道德素养**

**（来源：人民日报）**

高校教师的道德素养不仅反映个人形象，而且影响大学生的人格养成，影响社会对高校的评价，影响高等教育发展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种德，既是个人的德，也是一种大德，即国家的德、社会的德，对高校教师道德素养的提高具有重要的导向、规范和促进作用。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功能和作用，加强对高校教师言行的引导和规范，对于促进高校教师端正工作态度、提升道德素养，进而把完善自我与教书育人有机统一起来，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崇高使命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　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校教师伦理规范。2011年底颁布的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对高校教师职业责任、道德原则、职业行为等提出了统一标准。高校应在此基础上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广泛吸收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、学生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校教师道德伦理规范和准则，建立系统完善且行之有效的高校教师道德伦理规范，使高校教师道德准则更加科学、更加符合学校实际，并在责任、权利、义务等方面制定具体、可操作的规范和标准。

　　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训。只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髓要义，才能增强践行的自觉性。高校应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的前提下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在教师中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培训，深刻阐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、科学内涵、基本要素和实践途径，促使高校教师对自身道德素养进行评价反思，及时化解教育伦理难题，提高高校教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，通过科学的教师道德伦理规范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准则指引，帮助教师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提高教师对道德伦理规范和准则的认同感。

　　引导高校教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养成。道德建设贵在知行合一。提升高校教师道德素养，需要引导高校教师提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，加强实践养成。应引导高校教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规范外化为日常实践，养成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道德修养的良好习惯。引导高校教师慎思笃行，在教学实践中通过与学生互动交流，具体落实并体验职业道德规范和准则，形成与之相适应的道德情操、理想信念、意志品质和行为规范，形成稳定、一贯的从事教育事业的个性特征、心理素质和行为准则。此外，还应引导高校教师时刻铭记教书育人使命，潜心提升教学科研水平，尊重大学生的个性差异，以良好的道德示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　　（执笔：严颖颖  韩英军  向平萍）